

Y诉俄罗斯案

Y v. Russia | 申请号 20113/07 | 欧洲人权法院 | 2008

重要说明

本文件为CRJO制作的非官方中文参考译本，采用节译与要点译介形式，并非逐字全文翻译，不具有法院正式文本效力。法律引用、诉讼或证据使用前，必须核对随附的官方原文、准确段落、判决状态及后续程序。

官方来源：欧洲人权法院 HUDOC，判决日期：2008年12月4日

一、案件背景

- 第一申请人为中国公民、大学退休教授，称自1990年代起为法轮功修炼者并在俄罗斯传播相关信息；第二申请人为其俄罗斯籍妻子。
- 联合国难民署驻莫斯科办事处曾根据其授权认定第一申请人为难民，但俄罗斯国内机关对其可信性及个人风险作出不同评价。
- 第一申请人于2007年被遣返回中国。申请人主张遣返使其面临第3条所禁止待遇。

二、主要法律争议

- 法院是否获得足够证据认定申请人被遣返时存在遭受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真实且个人化风险。
- 一般国情资料、申请人活动及可信性材料如何共同影响风险判断。

三、法院论证要点

- 法院承认有关法轮功修炼者在中国遭受迫害的资料具有重要性，但第3条判断仍需把一般国情与申请人的个人情况联系起来。
- 申请人曾长期合法离开和返回中国，部分活动及被列入名单的主张缺乏充分材料支持；国内机关也对其陈述一致性提出疑问。
- 根据法院当时掌握的材料，尚不足以证明遣返当日存在达到第3条门槛的真实个人风险。
- 本案不应被理解为否认相关群体风险，而是反映法院对证据充分性和个案联系的判断。

四、裁判结论中文译文

- 关于虐待风险的申诉可予受理，其余申诉不予受理。
- 法院一致认定没有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3条。

五、研究与实务使用提示

本案提醒使用者：仅提交一般国情材料通常不足以完成个案证明。应补充申请人的公开活动、身份识别、既往迫害、家属遭遇、通缉或询问记录，以及陈述一致性证据。

引用建议	请引用官方判决名称、申请号或中立引证及具体段落号。本参考译本可用于初步阅读和研究导航，但不应替代经核对的官方判决文本或合资格译员出具的认证翻译。
------	--